



111 年度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分享溝通協調成功案例



稅目	申請或申訴事項	納保官處理情形
地價稅 房屋稅	甲君所有土地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因出租自 109 年 1 月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並補稅，惟該房屋實際上自 109 年 7 月 1 日才開始出租，申請納保官協助查明更正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納保官檢視甲君所提供之房屋租賃契約書，載明租賃期間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，且經口頭詢問甲君表示之後仍會繼續出租，故應准予更正自 110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2. 納保官辦理地價稅納保案件時，調閱相關資料發掘該房屋原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，亦經本局改按非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並已繳納，故主動協助處理。3. 地價稅科及房屋稅科同意按納保官建議依房屋租賃契約書辦理更正，土地自 110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房屋自 109 年 7 月起改按非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並辦理退稅。4. 甲君對於納保官用心協助民眾解決問題並主動維護民眾權益，深表感謝。